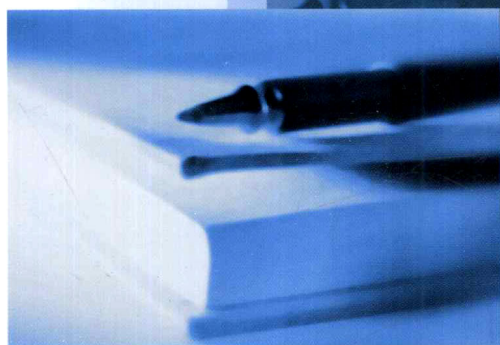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会计系列教材

税 务 会 计

杜国良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会计系列教材

会计学基础	李伯兴	周建龙
会计学基础习题集	李伯兴	周建龙
中级财务会计		陈德萍
中级财务会计习题集		陈德萍
成本会计		胡国强
成本会计习题集		胡国强
财务管理		孙福明
财务管理习题集		孙福明
管理会计		周 航
管理会计习题集		周 航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李云强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习题集		李云强
税务会计		杜国良
税务会计习题集		杜国良
审计学	梁素萍	蒙丽珍
审计学习题集	梁素萍	蒙丽珍
会计信息系统		毛元青
会计信息系统习题集		毛元青
会计综合实训	李 莎	李甫斌



ISBN 978-7-5095-2252-3



9 787509 522523 >

责任编辑/王文军

封面设计*陈 瑶

定价: 29.00 元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会计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杜国良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杜国良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6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252 - 3

I. ①税… II. ①杜… III. ①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153 号

责任编辑: 王文军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415 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52 - 3/F·17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序 言

在当今社会,各国经济从社会化到国际化、全球化,是一种必然趋势。在这种趋势下,各种经济活动、各类经济联系及经济现象越来越复杂化。面对这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如何才能从理论上进行更为透彻的理解和把握,进而科学地解释并有效地解决,这是现在和未来的经济管理工作需要认真面对的重要任务。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我国教育的发展;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又丰富了我国教育的内容,促进了我国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

我国教育改革的目标是使教育发展更加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加贴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从而培养出应用型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应用型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就是以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为主要特色,以能力培养为中心,以职业岗位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为了适应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财政部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发[2007]14号)文件的精神,启动了《财政部2009—2011年学历教材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应用型本科学历教材。其中,应用型本科会计专业系列教材共10种,包括《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税务会计》、《会计综合实训》、《审计学》、《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会计》和《会计信息系统》。

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突出应用性。培养应用型人才是本系列教材的出发点,整套教材始终贯彻“理论够用,实务讲透”的原则。本系列教材基本上看不到过去的概念、意义、作用等影子,取而代之的是给出理论知识点,强化会计实务的内容。本系列教材着重从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方面进行知识介绍和技能训练,学生通过学习可以很快地掌握知识要领,提高实际应用的能力,从而突出了应用性的特点。

第二,具有创新性。创新是科学研究方法的特性。本系列教材在知识体系介绍过程中,始终贯彻科学的态度和创新观点,做到既保持传统的、优秀的知识和方法体系,又从创新角度去发展和开拓。基于此,本系列教材中每一种教材的体例除了第一章之外,其他各章基本上都是以实务内容来命名,各章的每一节基本上都是只涉及“理论知识”和“实务应用”两个方面的内容,这种章节结构安排突出了创新性的特点。

第三,体现时代性。新时代下的新知识体系的构成是一门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结构推陈出新是学科发展的一个标志。本系列教材一方面结合当前财经工作发展中的新形势、新问题,将新知识内容融入教材当中;另一方面通过知识链接方式,引导读者掌握新知识的内容,从而突出了新知识的特点。

第四,注重实践性。本系列教材除了主教材外,为了加强对知识的实践训练,每种教材

还配套编写了习题集，供读者学习时使用。这些练习题模拟实际会计工作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使学生边学边练，从而体现了实践性的特点。

本系列教材定位于高等财经教育应用型本科会计专业的教学，主要作为普通高等财经院校相关课程的选用教材，亦可作为各层次会计教育和企业会计培训教材，也适合广大财经从业人员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专家和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写水平所限，书中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日臻完善。

财政部应用型本科教材编委会

2010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我们从纳税人的角度，针对企业日常发生的主要税收业务，编写了《税务会计》一书，以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本书对企业日常发生的 16 个税种进行了阐述，每一税种分别从征管制度、税额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四个方面进行讲解，最后一章对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简单介绍。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创新性。本书采取主要税种重点讲解、一般税种实用讲解、小税种合并讲解的方式。每章前均设有理论目标和实务目标，便于读者掌握该章的主要内容和结构；每章中的知识链接便于读者拓宽知识面，激发学习兴趣。每章后的重要概念和问题思考便于读者学习本章后进行简单的归纳综合，反当本章的要点和主要内容。

2. 新颖性。本教材以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公告和最新出台的税法及其补充规定为依据进行编写，税法规定截至 2009 年底，力保教材的新颖性。

3. 实用性。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应用型，以应用型大学的专业学习、实训操作和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的业务学习、实际运用为出发点，以基本理论为依据，注重会计知识和实务知识的结合，并配有大量案例分析，重点从税款计算、税款的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几个方面进行讲解，突出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武汉纺织大学的杜国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本书的结构设计，确定编写大纲，并承担部分编写任务。全书分为 10 章，第一章和第四章由武汉纺织大学杜国良编写；第二章由南京财经大学陆新揆编写；第三章、第八章和第十章由南京财经大学张秀莲编写；第五章和第九章由哈尔滨商业大学李文编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赵素娥编写。杜国良总纂、定稿。本教材由广西财经学院胡国强教授主审。

为了加强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训练，我们还编写了配套的《税务会计习题集》。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习题答案及本教材的电子课件，请登录如下网址：<http://www.zgcjyy.com>（或 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尽管我们力求反映最新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的变化和影响，但仍有可能出现疏弊，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念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3)
第三节 税务会计要素	(8)
第四节 企业纳税申报管理	(10)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3)
第一节 增值税课征制度	(1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20)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7)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2)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62)
第一节 消费税课征制度	(62)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7)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9)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83)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政策和范围	(83)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86)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93)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申报	(103)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110)
第一节 营业税课征制度	(11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15)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16)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8)

第六章 关税会计	(120)
第一节 关税课征制度	(120)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22)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27)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3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课征制度	(13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6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7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征制度	(1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7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	(189)
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	(196)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196)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20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07)
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	(216)
第五节 印花税会计	(221)
第六节 契税会计	(226)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28)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230)
第九节 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会计	(232)
第十章 税收筹划	(239)
第一节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	(239)
第二节 税收筹划实务操作	(244)
参考书目	(265)

税务会计概论

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使我国的会计改革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及陆续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使我国的对外财务报告自成体系,不再受税法、财务制度的约束。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越来越大。为满足经营管理者对纳税活动有关信息的需要,会计必须对原有的核算、监督、控制领域进行相应的调整,向纳税业务方面发展,这就促使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税务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进行应纳税款的计算、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的核算,离不开财务会计的方法体系;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纳税控制,需要借助于管理会计的方法体系。

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财务会计学的理论及其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参与纳税人的预测、决策,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合理减轻税负的一个会计学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相比,具有专业性、法律性、融合性和两重性的特点,体现了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分支的特殊性。

(一) 税务会计具有专业性

税务会计运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对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情况、编制纳税申报表等,都需要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税收专业知识,因此,它是专业性很强的会计学科。

(二) 税务会计具有法律性

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主要标志。纳税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账基础进行会

计核算,都必须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纳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税务会计的一个目标。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严肃性,如果纳税人不遵守税法,就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承担刑事责任。

(三) 税务会计具有融合性

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在依据税法进行核算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各专业会计的特点进行会计核算。税务会计研究的对象是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会计问题,也是会计核算中的税务活动问题。

(四) 税务会计具有两重性

税务会计的两重性是指其会计目标的两重性。第一,税务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离开了这一特定目标,税务会计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税务会计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与税收缴款书等会计资料,旨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审核,完成其纳税义务。第二,税务会计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纳税人要充分行使其权利,维护其权益。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税务会计作为企业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会计不但在会计主体、计量属性等方面与财务会计相同,而且税务会计的计税依据是由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资料计算而形成的。税务会计的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它是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的方法进行计算、调整,并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2. 企业纳税义务的确定决定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是依据税法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税收分析,确定纳税义务和计算应纳税额。当各税种的税制要素确定后,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确定依赖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反映和记录的信息数据。

3. 企业财务机构中应设置税务会计岗位。财务会计机构的岗位设置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提供会计信息,但由于税务会计在企业涉税业务中的重要性以及税法的权威性,为保证企业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防范税收风险,企业应在财务会计机构中设置专职或兼职税务会计岗位,配备专门的税务会计人员。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两者的会计目标不同。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供报表使用者衡量、预测、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利能力,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和信贷决策。税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在为相关者提供企业涉税信息的基础上,侧重企业管理目标的实现,即企业利益最大化。与此相适应,税务会计的目标表现出多重性,表现为通过税务会计活动规范企业的纳税行为,防范税收风险和经营风险;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降低税收成本;合理控制企业经营业务,进行税收筹划;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两者的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以公认的会计原则为依据,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导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理

和准则,是组织会计活动、处理会计业务的规范,这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在满足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会计的核算方法和过程具有一定的选择性。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除了遵循各种会计法规与制度外,更重要的是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税务会计则应以税收法规为依据,通过税务会计活动对财务会计与税法的差异进行调整。

3. 两者的核算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交易和事项,通过记录企业经济业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反映企业的全部资金运动状况。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税收资金运动状况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通过计量、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保证纳税人按税法的规定纳税,使纳税人既不违反税法规定,又使其税负最低。

4. 两者对会计原则的运用不同。财务会计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而税务会计则由于其会计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联合制是指同时运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处理**,并且税务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较少运用稳健原则,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贯彻稳健原则。

5. 两者的核算结果不同。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以财务报表为最终核算成果,最终通过财务报表反映出来,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税务会计是以形成各税种纳税申报表为最终成果,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信息反映了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间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状况。

四、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活动方面的会计信息,以利于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税务信息使用者主要有各级税务机关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各级税务机关凭借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检查和监督。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等,可凭借税务会计的信息,了解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并为其进行税收筹划、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地争取企业的税收利益。税务会计的目标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纳税筹划。

■ 第二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一、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由于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因此财务会计中的某些基本前提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因税务会计的法定性等特点,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其主要有: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正确界定纳税主体，就是要求每个纳税主体应与其他纳税主体分开，保持单独的会计记录并报告其经营状况。

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就是纳税主体，但在特殊或特定情况下，会计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也不一定是会计主体。在某些垂直管理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等，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的前提是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征。这是所得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所在。

（三）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资金）在其运行过程中具有增值能力。同样一笔资金，不同时间具有不同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是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限等。正因为递延确认收入或加速确认费用可以产生巨大的资金优势，在税收筹划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到最少纳税和最迟纳税的重要性。

（四）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我国税法规定，应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一般是1个月，而所得税强调的是年度应税收益，实行的是按月或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人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纳税年度，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应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所作出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性规定。

二、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其作用在于使法律规定具体化的过程中，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判定税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解决法律纠纷，保障法规的顺利实施，维护税收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

（一）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层级税法的关系上。

（二）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则

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则是指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这一原则的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

（三）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是指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而给法律适用带来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

（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是指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别规定，但不便于普遍修订税法时，则可以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

（五）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追溯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追溯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程序从新”，是因为程序税法规范的是程序性问题，不应以纳税人的实体性权利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判定新的程序性税法与旧的程序性税法之间的效力关系。

（六）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是关于诉讼法的原则，是指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即纳税人通过税收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而不管这项纳税义务实际上是否完全发生。

知识链接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核算的 13 条一般原则进行了修订，重新定义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共 8 条：可靠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理解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含一贯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

三、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根据税务会计的特点，结合会计原则与税法原则，税务会计在处理具体业务时的原则归纳为：

（一）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原则

税收实体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税法要素，是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纳税义务量（应纳税额）的依据。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是依据税法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在这一过程中必须体现税法的确定性。

当纳税人发生经济事项后，必须依据税法进行税收分析：其一，确认。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几种税的

征税范围内，构成具体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其二，计量。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此项业务发生后纳税人应纳的税额。

（二）税务会计的日常核算方法与财务会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国，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税务会计的核算体系。企业经济事项发生后，依据税法确认纳税义务、计算税额，同时对此项经济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一并将计算的应纳税额进行会计记录，形成会计信息。这一过程体现了税务会计的日常核算方法与财务会计的一致性。

（三）税法和会计协调及差异调整原则

税法和会计协调及差异调整表现为：由于税务会计融入财务会计之中，对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的经济事项及其结果，只要与税法规定不相悖就可以直接采用，作为企业进行涉税业务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

税法和会计的差异调整表现为：处理具体税种和特定业务时，税法和会计规定的原则及要素构成不同，决定了这部分经济事项发生后，税收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存在差异，不能以会计核算的结果为涉税业务使用，必须对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会计核算数据进行纳税调整，即进行纳税会计处理，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

（四）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原则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付制，是指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或费用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发生为标准，即只要权利已经发生，不论款项是否收到，都确认为当期收入；只要义务已经发生，不论款项是否已付出，都确认为当期费用。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刚好相反，收付实现制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时，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和付出为标准，即只要款项在当期收到，无论是否应该在当期收到，就确认为当期收入；主要款项在当期支付，无论是否应该在当期支付，就确认为当期费用。

由于收付实现制具有运用简单、易于审核、收入与费用的实现具有确定性、在纳税人最有支付能力时上缴税款、税收征管操作性强等特点，因此在税收历史上最初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后来由于财务会计广泛采用权责发生制，加之账簿记录转换不方便，税务会计也采用了权责发生制。但是，税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与财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是有区别的：第一，必须考虑支付能力，使纳税人在最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第二，确定性的需要，使收入和费用的实现具有确定性；第三，保护政府财政税收收入。例如，在收入的确认上，实行权责发生制的税务会计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被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而包含着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如在流转法规中，都将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但在确定转让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义务时间时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尽管纳税人收取的预收款在会计上要记为“预收账款”和“递延收益”。税务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时，确定计税收入或计税成本并不一定是现金形式，只要能以现金计价即可。如纳税人在以物易物进行非货币性交易时，收到对方一项实物资产，便应按该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来确认和计量换出资产所实现的收入。另外，财务会计采用稳健原则列入的某些评估、预计费用，在税务会计中不能够被接受。因为税务会计强调该经济行为已经发生的限制条件，从而起到保护政府税收收入的目的。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同时,适度引用收付实现制,以达到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

(五) 配比原则

税务会计在总体上遵循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配比的原则,尤其是所得税会计,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金额时,应遵循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其应配比的当期申报中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运用配比原则的内涵和实际运用结果有较大差别,主要体现为:

1. 会计核算坚持稳健性原则和不完全的历史成本原则,因而将提取的诸如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计入管理费用,进行期间配比。而税务会计坚持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与这些收入所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相抵减后的结果,恪守历史成本原则,因而上述一类的会计期间报表需作纳税调整。

2. 会计利润是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配比计算的结果,而税务会计由于适度地采用了收付实现制,不完全是以会计学意义上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比较计算,因而应纳税所得额往往不等于会计利润。

3. 在会计核算中,为了分别核算不同产品或不同业务分布、不同地区的经营成果,需要将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期间费用在不同产品或项目、不同分部、不同地区间进行合理分类、分配和归集。税务会计中的配比原则不仅表现在这些方面,它还要同时遵循“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这一原则,即首先区别不同项目的税收待遇进行分项或分类配比;其次,赞助支出、担保支出等被视为与应税收入不相关,不得在税前扣除。

4. 会计准则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时,如果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而在纳税处理上,纳税人不得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也不得因此而调整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六) 划分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原则

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来源不同,并负有不同的纳税责任,税务会计应严格划分。营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其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其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

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收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收益等。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益的特殊规定。因此,为了正确计算所得税,就应该有划分两种收益的原则和具体的划分标准。

(七) 统一性和确定性原则

我国税法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其中,“合理分权”是指在主要的税收立法权集中在中央的前提下,依法赋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收立法权,税法在其有效范围内具有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特点。

为了体现和保持税法的统一性和确定性特征,一方面,我国税收程序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各税法构成要素进行了统一规定,严格要求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